

淺談複製人與
代理孕母倫理思考

張 雍/附設醫院公關室

一、概說：基因治療，目前發現幹細胞對疾病的治療好處甚多，由於幹細胞(stem cell)轉化能力多樣化，無涉及倫理之問題，器官移植(organ trans plantation)亦以移植器官之存活為考量基礎，比對的結果超出倫理學的考量，亦無倫理思考的必要。

二、複製人與代理孕母倫理上之思考

(一)複製(cloning)人的倫理問題

個人個體依複製科技將自己複製成一人或數人，複製人與自己是倫理學無法克服的問題，於是被世界各國反對，其重要之論點均有下列數端：

1. **個體的獨立性**：個體初生之後獨立學習，獨立個性，此獨立個體與自己本身身份、倫理要如何分離，是個無解之鑰。
2. **個體承認之問題**：當複製品何時可複製，何人可許可個體複製完成，一個婦產科醫生如何對其身份記載，誰來領養、培育、教養，與倫理學上之制度幾乎都無解的。
3. **繼承倫理**：原體與複製體，在原體過世後，複製體無法承襲原體的倫理問題，或取代原體之身分

地位。

單就以上三個倫理問題就無法解決，於是複製人如果要與原體同時存在以倫理思考，就無法允許複製。

(二)代理孕母之倫理：

1. **代理孕母之意義**：甲女於嫁為人婦後不能生育，有乙女代為生育之意思，古代之納妾亦為代母之一種，唯現代之意義則是以精卵移植之助力，由乙女代孕甲女之胚胎生育下一代。

2. 代理孕母因胚胎不同而分成兩種方式代孕

- (1) 甲女仍可取卵、將夫婦之精卵結成胚胎，以此移入乙女，此時乙女無血緣之問題，僅有代孕之事實，故合乎現行一切倫理原則，因此以此種型態產生之代理孕母應早開放。
- (2) 甲女無卵可取，必須找一與甲女相當身份之乙女代孕，此時以夫之精與乙女之卵產生胚胎，移入乙女代孕，此時乙女如屬甲女姐妹時，則與上述情形相當，可不涉及輩份、血親限婚之問題，因

